

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系群復育計畫之建議

憶起 ICCAT 2000 年通過「建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0-13 號】，以復育大西洋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

進一步憶起 ICCAT 通過「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7 號】，要求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CPCs）應在 2012 年委員會會議，基於研究暨統計常設次委員會（SCRS）之忠告，建立一多年期計畫，以復育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包括設立 CPC 之總死亡率限制；

承認公約目的是維持族群資源在可支持其最大持續漁獲量（通常指最大持續生產量或 MSY）水平；

進一步承認「ICCAT 保育與管理措施決策原則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3 號】陳述，對正在過漁中之系群，除其他外，委員會應考量系群之生物性與 SCRS 忠告，立即通過以盡可能在短期內終止過漁之最高可能性所設計的管理措施；

慮及 2011 年 SCRS 資源評估指出，黑皮旗魚系群量低於 B_{MSY} （系群已過漁）且其漁獲死亡率高於 F_{MSY} （過漁正在發生中），系群量有可能持續下滑，除非最近的漁獲水平實質降至 2,000 公噸或更低，且委員會通過措施管理非商業船隊之漁獲死亡率；

注意到 2012 年紅肉旗魚資源評估結果指出，該系群仍處於過漁且正在過漁中可能尚未發生，但注意到顯著的不確定性和漁獲歷史時序之魚種組成（紅肉旗魚相對於長吻旗魚）及實際漁獲量（因丟棄量低報）有關連，另認知到 SCRS 總結忠告，委員會應至少確保紅肉旗魚漁獲量不超過目前近 400 公噸之水平；

注意到紅肉旗魚及長吻旗魚（*Tetrapturus* 屬）間之不易辨識問題，SCRS 也建議管理措施應將該等系群視為一系群混合體而一起適用，直到能較正確進行魚種辨識及取得不同種之漁獲量；

進一步憶起「ICCAT 漁業混獲和丟棄資料蒐集與數據協調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0 號】，CPCs 需在其現行國內科學觀察員計畫和漁獲日誌計畫中蒐集丟棄數據之義務，及「建立漁船科學觀察員計畫最低標準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10 號】為科學觀察員計畫建立最低標準；

已認知到旗魚類係由商業漁業、家計型漁業及休閒漁業所捕獲，有必要採取公平且公正的保育行動以支持復育；

ICCAT 建議

1. 為該等系群之 2013、2014 及 2015 年設定年度限制，黑皮旗魚為 2,000 公噸，紅肉旗魚/長吻旗魚為 400 公噸，應執行卸魚限制如下：

黑皮旗魚	卸魚限制（公噸）
------	----------

巴西	190
中國大陸	45
中華台北	150
象牙海岸	150
歐盟	480
迦納	250
日本	390
韓國	35
墨西哥	70
聖多美普林西比	45
塞內加爾	60
千里達	20
委內瑞拉	100
總計	1,985

紅肉旗魚/長吻旗魚	卸魚限制 (公噸)
巴貝多	10
巴西	50
加拿大	10
中國大陸	10
中華台北	50
歐盟	50
象牙海岸	10
日本	35
韓國	20
墨西哥	25
聖多美普林西比	20
千里達	15
委內瑞拉	50
總計	355

美國應限制其休閒漁業捕獲之大西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合併之卸魚量在每年 250 尾。所有其他 CPCs 應限制其大西洋黑皮旗魚卸魚量至多 10 公噸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合併卸魚量至多 2 公噸。

- 當 CPC 接近其卸魚限制時，該 CPC 應在可能範圍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拉到船邊時所有活的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可以最能使其存活之方式放流。對禁止死亡丟棄之 CPC 而言，在該項禁止已充分告知 ICCAT 秘書處情況下，卸

下拉到船邊時已死亡之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且該等漁獲不能販售或進入貿易者，不應列入第 1 點所設之限制計算。

3. 任何未使用或超過年度卸魚限制之數量，根據其情況，依下述方法，得在該卸魚限制調整年內或之前加入或應予以扣除：

漁獲年	調整年
2013	2015
2014	2016
2015	2017

然而，卸魚限制超過 45 公噸之 CPCs，在任一特定年度使用其未使用配額之最大量不應超過其卸魚限制之 10%，卸魚限制低於或等於 45 公噸之其他 CPCs 不應超過其卸魚限制之 20%。

4. 擁有休閒漁業之所有 CPCs 應維持其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休閒卸魚量之 5% 科學觀察員涵蓋率。
5. 擁有休閒漁業之所有 CPCs 應通過國內法規，建立休閒漁業之最小漁獲體型以滿足或超過下述的體長限制：黑皮旗魚下顎至尾叉長 (LJFL) 251 公分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下顎至尾叉長 168 公分或以重量計算之等同限制。
6. CPCs 應禁止銷售休閒漁業捕獲之黑皮旗魚或紅肉旗魚/長吻旗魚的部分或完整軀體，或供作銷售。
7. CPCs 應自 2013 年起在其國家報告中告知委員會，其透過國內法規履行本建議所採取之步驟，包括監控、管控和監視措施。
8. 所有 CPCs 應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其估算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之活體及死亡丟棄量的方法，因該等估算對支持資源評估程序相當重要。SCRS 應審視該等報告並提供任何必要的改善忠告予委員會。
9. 秘書處應與 SCRS 一起研究與審視現有區域性或個別 CPC 之家計型漁業資料蒐集計畫，包括能力建構計畫。秘書處及 SCRS 將於 2013 年向委員會會議提出其發現，包括與相關區域性及次區域性國際組織與 CPCs 合作之計畫，以擴展此類計畫或在新領域執行計畫，以改善這些漁業之旗魚類漁獲數據。
10. SCRS 應在下一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資源評估時，評估邁向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長吻旗魚復育計畫目標之進展。

本建議整合並取代下列建議：

「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6-09 號】

「有關復育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5 號】

「進一步加強黑皮旗魚和紅肉旗魚族群復育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07 號】